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
八地质大队物探仪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AKSXT-001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
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17609971072

二〇二二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物探
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 邓华宏

联系电话：15770062893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刘勇

电 话：17609971072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创新创业大厦 A 栋 613 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
A 说 明.....	- 8 -
B 磋商文件.....	- 9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E 磋商程序.....	- 14 -
F 授予合同.....	- 19 -
G 磋商失败条件.....	- 20 -
第三章 编写需求及技术要求.....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
第五章 范本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物探仪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物探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AKSXT-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物探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63800.00 元

采购需求：物探仪器。

数量：2。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

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路57号

联系方式：15770062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地区创新创业大厦A栋613室

联系方式：17609971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

电 话：17609971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物探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2-AKSXT-001 预算金额：563800.00 元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克苏地区创新创业大厦 A 栋 613 室 邮编：830000 联系人：刘勇 电话：17609971072
4	磋商响应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做要求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
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p>(四) 投标单位须提供近年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社保缴纳明细、完税证明；</p> <p>(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磋商响应有效期：3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阿克苏市北京路 57 号）</p> <p>质保期：主机 1 年，配件 2 年，终身维修。</p>
10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p> <p>2、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p>
12	
13	开标现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14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 <u>一</u>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input type="checkbox"/>Word，可多选，以 U 盘形式提交）</p> <p>（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p>
15	<p>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递交至：阿克苏地区创新创业大厦 A 栋 613 室</p> <p>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16699074053</p>
16	<p>磋商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p>

	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场地费金额：供应商小于等于 6 家时，每家供应商应缴纳场地费 1000 元；供应商大于 6 家时，均摊 6000 元场地费。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p>

	<p>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4 月 22 日 16:00-16: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04 月 22 日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以来无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惩戒记录和不良执业记录；

4.3、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

全部

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合同条款
-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1.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企业业绩
- (4) 具体服务措施
- (5)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 其他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 11.1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

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
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4.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
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
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
其投标担保。

15. 投标货币

15.1 人民币报价。

16. 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3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套正本，二套副本。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4 条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1 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作要求）

20.3 投标供应商还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装入信封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作要求）

20.4 所有响应文件信封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5)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20.5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取消验资环节。
-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
-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23.4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23.5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 23.9.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

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9.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

序号	评比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初步评审是否通过							

备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小组专家签名：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

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权重，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权重。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	------	------

1	报价得分 30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p> <p>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p>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100分）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 (30分)	30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技术 (70分)	8	<p>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情况：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得8分，基本符合得6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	产品可靠性、故障率、稳定性及安全性。根据市场同类产品技术的可靠性、故障率、稳定性及安全性进行比较。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2 分。
15	设备质量保障：针对本项目，提供优质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可行，针对性强。方案非常好得 12-15 分，较好的得 8-11 分，一般的得 0-7 分。
15	技术服务与承诺：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有固定联络处且有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3 名（含）以上，得 5 分，2 名（含）得 3 分，1 名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与承诺及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实施方案可行且十分合理，得 8-10 分，方案一般得 5-7 分，方案较差得 0-4 分。
10	项目实施进度：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的计划、工期、人员、辅助设备等安排是否详尽合理，非常合理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方案非常全面、完整、详细可行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较差的得 0-3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19、20、21）类似产品（金额不低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供货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一项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文字体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目录、页码标识、无错句字、内容一致性。标函质里非常好得 2 分，标函质里较好得 1 分，标函质量一般得 0.5 分，标函质量较差不得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商务得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120道高密度电法仪器 1台套

设备标配含主机、电缆、电极、电源、软件等，附带培训及售后。

具体需求：

- 1、通道数：10米道间距分布式配置120道电缆分离。
- 2、勘探深度从几米到一百五十米范围。
- 3、应用范围：①环境与地质灾害检测与评价②地基、路基与基础工程检测③桥梁工程检测④大中型水库的运行观测⑤隧道工程检测
- 4、其他要求：

设备需要精度高、稳定性好、长剖面可实现滚动测量（测量方便，减少野外作业强度）、人机交换及数据处理方便、负责技术培训及仪器设备的质保。

二、24道工程地震仪 1台套

设备标配含主机、电缆、检波器、激发装置、软件等，附带培训及售后。

具体需求：

- 1、通道数：10米道间距分布式配置120道电缆分离。
- 2、勘探深度从几米到一百五十米范围。
- 3、应用范围：①环境与地质灾害检测与评价②地基、路基与基础工程检测③桥梁工程检测④大中型水库的运行观测⑤隧道工程检测
- 4、其他要求：

设备需要精度高、稳定性好、长剖面可实现滚动测量（测量方便，减少野外作业强度）、人机交换及数据处理方便、负责技术培训及仪器设备的质保。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物探仪器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乙 方：_____（投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

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范本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具体服务措施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案例

六、内部管理制度

七、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3) 企业业绩
 - (4) 具体服务措施
 - (5)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30天。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交货期	
3	品牌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第4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号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企业经营业绩表（2018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注：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企业经营业绩表（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具体服务措施

(示例略)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 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 话

备注：需附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和第三章“编写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